

证券简称：鼎捷软件

证券代码：300378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2 月

目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6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7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8
（四）实施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2
（五）结论性意见.....	12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鼎捷软件：指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
3. 股票期权、期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4.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含台籍）。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8. 行权：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9. 行权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0.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1.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2. 归属：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13. 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14. 归属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15.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8.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19. 《业务办理指南》：指《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20. 《公司章程》：指《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鼎捷软件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对鼎捷软件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鼎捷软件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鼎捷软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鼎捷软件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鼎捷软件不存在“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也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授予日：2021年2月25日

（2）授予数量：189万份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10人

（5）授予价格：24.22元/份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子祯	中国台湾地区	董事长兼总裁	60	31.74%	0.23%
刘波	中国大陆	董事、资深副总裁	30	15.87%	0.11%
张苑逸	中国台湾地区	财务总监兼董秘、副总裁	30	15.87%	0.11%
管理人员					
潘泰猷	中国台湾地区	管理人员	20	10.58%	0.08%
郑家麟	中国台湾地区	管理人员	6	3.17%	0.02%
李义训	中国台湾地区	管理人员	6	3.17%	0.02%
陈刘杰	中国台湾地区	管理人员	6	3.17%	0.02%
其他管理人员（3人）			31	16.40%	0.12%
合计			189	100%	0.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 授予日：2021年2月25日
- (3) 授予数量：690万股
- (4)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5) 授予人数：219人
- (6) 授予价格：12.11元/股
- (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子祯	中国台湾地区	董事长兼总裁	40	5.80%	0.15%
刘波	中国大陆	董事、资深副总裁	20	2.90%	0.08%
张苑逸	中国台湾地区	财务总监兼董秘、副总裁	20	2.90%	0.08%
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潘泰酥	中国台湾地区	管理人员	20	2.90%	0.08%
郑家麟	中国台湾地区	管理人员	8	1.16%	0.03%
李义训	中国台湾地区	管理人员	8	1.16%	0.03%
陈刘杰	中国台湾地区	管理人员	8	1.16%	0.03%
吴丞杰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4	0.58%	0.02%
陈秀春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4	0.58%	0.02%
黄昱凯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4	0.58%	0.02%
陈慈婷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4	0.58%	0.02%
张雯婵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4	0.58%	0.02%
陈重辉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4	0.58%	0.02%
庄灯男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4	0.58%	0.02%
伍定一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陈采青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黄宝容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郑书豪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4	0.58%	0.02%
梅祥云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4	0.58%	0.02%
刘祐男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4	0.58%	0.02%
李雯苹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4	0.58%	0.02%
陈杰弘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曹永诚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洪丽雅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吴冠辉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陈仪安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林伟圣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黄盈彰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许秀静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杨森雄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古馨如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黄介良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李明卓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朱勇助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许瑛伦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王经颖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沈秋莲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林文德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乔凯鼎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陈秀凤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吴政俊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李浩瑜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吴明和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李奇恒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陈秀丽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陈淑惠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翁唯育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张宏泽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潘继哲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彭佳莉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苏景峯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曾秀珠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杨瑞德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李育民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戴士真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周哲仲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刘敬助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何耀宗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廖丽华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李彦勋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冷淑清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徐育圣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3	0.43%	0.01%
王卿娜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许旭正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黄家伟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王华鸷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王巨阳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周宏达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曾惠悉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吴淑印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易淑真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李蓁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邱东燕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彭添吉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陈建璋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洪佳和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黄贞枝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陈陞铭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谈明忠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黄思瑞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颜瑜娴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曾得龙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黄少萱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余怡旻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陈晋武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赖裕文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林金幸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吴惠真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戴伟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林佳蓓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黄圣杰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庄安君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丁玉如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王译汉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王鸿谕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白淑君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谢承峯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陈嘉甫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李肇瑜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黄菀愉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黄于真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周俊成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学建仁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张雅筑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李明宪	中国台湾地区	核心员工	2	0.29%	0.01%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114人）	304	44.06%	1.14%
合计	690	100%	2.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鼎捷软件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五）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